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烟财企〔2018〕6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企业上云”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发）局：

为加强烟台市“企业上云”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我们研究制定了《烟台市“企业上云”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23日

烟台市“企业上云”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企业上云”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加快推动我市“企业上云”工作，根据《烟台市推进“企业上云”工作行动计划（2018—2020）》《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云服务券”财政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17〕42号）以及《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烟发〔2017〕1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服务券”是政府为引导、支持“企业上云”而发放的一种有偿凭证；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对企业购买云服务商的服务给予一定补贴。

第三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建立“上云企业出一点、云服务商让一点、各级财政补一点”联合激励机制。鼓励云服务商实行优惠折扣等形式，共同推动“企业上云”发展。

第四条 市级安排的“企业上云”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全市“企业上云”进行补贴，由各县（市、区）按照“总额

控制、先上后补、先到先补、补完为止”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从“烟台市制造业强市专项资金”中列支，采用年初预拨、年度清算的资金拨付方式。

第五条 各县（市、区）财政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结合年度预算安排“云服务券”补贴资金，支持“企业上云”。

第六条 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办法研究制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具体操作规程和实施方案，并负责补助资金的管理和兑付。

第二章 补助资金申领和兑付

第七条 “云服务券”的管理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鼓励创新、科学管理、公开透明、普惠公平、专款专用原则，实行记名发放、登记使用和备案管理，不得转让、买卖、赠送，不重复使用。

第八条 奖补资金发放对象是烟台市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主要面向新旧动能转换 10 大重点产业、《山东省行动纲要》确定的“10+10”产业的企业、我市《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涉及的“7+N”产业，优先面向科技型、创新型、高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及省各类试

点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企业上云”统一纳入“山东省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云服务商、申领企业均应通过该平台注册登记。

第九条 “云服务券”采用电子券形式，实行网上申请、自动生成、集中兑付。单个企业只享受一次“云服务券”补贴。

第十条 申领企业通过平台进行注册，经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注册信息集中进行网上审核后成为用户会员，即获得申领“云服务券”资格。“云服务券”管理系统依据企业向云服务商购买云服务的合同和财政补助比例计算确定额度后，自动生成“云服务券”。云服务商按合同提供服务，收取云服务费，并依据用户会员取得的“云服务券”额度，相应抵减费用。如合同未能履行，“云服务券”即失效。

第十一条 “云服务券”申领企业实行定期汇总公示制度。每月初，由省级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统一对上月已申领“云服务券”企业在官方网站统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云服务券”由云服务商每半年通过平台申请兑现，经第三方机构评价、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并在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经信部门资金分配意见拨付资金。对云服务

商提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的，相应扣减“云服务券”兑付额度。

第三章 财政补贴

第十三条 “云服务券”额度以单个企业上云购买、使用云计算资源或服务的费用为基数计算，2018 年补贴比例为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30%，补助上限不超过 2 万元。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企业，“云服务券”上限提高 20%。财政补贴实行退坡机制，补贴比例每年递减 5%。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部门在第二年对上一年度各县市区奖补资金进行清算，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十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参照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客观有效数据，综合考虑各县（市、区）上云企业户数比例、上云企业户数、“云服务券”兑现规模等因素，对各县（市、区）“企业上云”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五条 奖补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严格实行相关预算资金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和云服务商要严格按照本细则申领、使用、兑现“云服务券”，自觉接受财政、经济和信息化、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一经发现企业和云服务商伪造虚假业务、虚报“云服务券”数额、套取财政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取消其申领和服务资格，并列入市级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

第十七条 对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